

白山市财政局文件

白山财采购〔2024〕68号

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处理决定书

吉林省万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：

按照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我局对你公司在2022-2023年度代理的5个政府采购项目执业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，发现存在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1个以及其他问题2个，现作出如下处理决定：

一、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问题

未按规定收取保证金。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”“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—施工图审查”“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

工程建设项目（主干线工程和热力站）监理”和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”项目采购文件限制保证金缴纳形式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三条“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，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%。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、汇票、本票或者金融机构、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”的规定。

二、其他问题

（一）评审因素未量化。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”“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三产融合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－施工图审查”“白山经济开发区新区集中供热工程建设项目（主干线工程和热力站）监理”和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”项目采购文件评审因素未量化。违反了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四条“采用综合评分法的，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”的规定。

（二）招标公告信息不完整。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设计”和“白山经济开发区人才教育产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勘察”项目招标公告中未明确项目联系人姓名。违反了《财政部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15〕135号）“招标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

理机构的名称、地址和联系方式，采购项目的名称、数量、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，采购项目预算金额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，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，投标截止时间、开标时间及地点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”的规定。

三、处理结果

按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一条、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六十八条、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87号）第七十八条和财政部 公安部 市场监管总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政府采购领域“四类”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3〕28号）的要求，现对你公司作出责令整改的处理决定，请你公司认真组织整改，确保在以后的政府采购项目代理过程中不发生此类问题，并在30日内将处理决定执行及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反馈我局。

四、其他事宜

根据《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条和《行政诉讼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六条的规定，你公司对本处理决定如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0日内向白山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本处理决定之日起6个月内向白山市浑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除法律另有规定外，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

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白山市财政局

2024年5月17日印发
